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合併四川文卓及成都中卓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謹此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本公告中的任何虛假信息、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合併四川文卓及成都中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四川文卓51%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四川文卓及成都中卓訂立一份合併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四川文卓須與成都中卓吸收合併（「**合併**」）。

合併須待取得相關中國部門必要的審批後方告完成。於合併完成時，成都中卓將予以註銷，並被四川文卓吸收，而四川文卓的股權架構將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文卓及成都中卓皆分別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及卓泰實業擁有49%股權。由於合併完成後，四川文卓的股權架構將保持不變，故合併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任何權益的轉讓，且將不會對本公司教育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合併的原因

按照本集團建設中國國內一流文化傳媒集團的發展戰略，本集團正通過與卓泰實業合作而涉足職業教育行業。為統一運營本集團的職業教育業務，優化本集團業務資源配置，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合併四川文卓及成都中卓。

一般資料

由於合併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中國部門必要的審批後方告完成，故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四川
2013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陳育棠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